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53054567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『擬訂「修訂臺北市主要商業區（通盤檢討）計畫案」內「士林區光華段士林紙廠土地」第三種商業區（特）細部計畫案』（第三次修訂）」計畫書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展覽期間：115年11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）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四、張貼處：

(一)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。

(三)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蔣萬安 請假

副市長 林奕華 代行